

# 湖北民办高校的办学困境与对策探究

王玉芳

(武汉工商学院管理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65)

**摘要:** 目前, 中国民办高等教育正处在由规模效益型发展模式向着质量效益型转变和提升的关键时期, 全球经济的加速融合, 为我国的经济建设和文化教育等多个领域提出了新的挑战。对处在由规模效益型发展模式向着质量效益型转变和提升关键期的湖北民办高校来说, 是机遇, 更是挑战。作为高等教育的重要环节, 民办高校在社会发展与变革中发挥积极表率 and 支撑作用。响应国家建设“一流大学, 一流学科”这一举措, 促进民办高校办学方式的不断发展与完善, 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的资金与法律政策的支持力度, 将湖北地区民办高校的专业办学特色与课程设置朝向“双一流”的方向转变, 树立院校办学特色是民办高校在建设与发展中亟待解决的新问题。

**关键词:** 湖北民办高校; 办学困境; 对策

## 一、湖北民办高校办学困境分析

### (一) 缺少政府与社会资金支持

长期以来, 为促进民办高校的建设与发展, 政府部门制定了多种多样的政策法规, 并随着社会逐步完善。但相比于公立的诸多大学, 我国的民办高校更多的依靠自身的力量来撑起学校教育的正常运转。

2010年, 在国家公共教育经费中, 政府对于自主办学的资金支持更多的流于形式, 缺少衔接性与实际行动。绝大多数湖北民办高校的办学主体依然是民办企业与个人, 相对公办学校雄厚的政府财力支持, 资金短缺依然是民办院校的软肋, 而且国家对于民办高校的收费标准和招生规模有严格限制, 收费标准过高往往会导致招生数量下滑。任何教育事业的发展都离不开资金的支持, 但无论是从与其他相关院校的接洽交流, 学校硬件设施的配置, 学校教职工的福利待遇, 以及学生奖助学金的发放, 民办高校都存在明显的资金缺口。同时, 为较大程度上规避办学风险, 银行对于民办高校信用贷款的态度十分谨慎, 即使是通过一系列的资格审查, 获贷额度也非常有限。从社会捐资来看, 相比于国外私立大学成熟的资金捐赠制度, 在我国, 成熟的社会捐赠法律法规并未被系统建立, 捐资人的权益不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当然社会捐资也会受到国家整体经济水平的影响, 我国是欠发达的发展中国家, 社会捐资助学这条道路定然会受到重重阻碍。

### (二) 社会认可度不高, 生源质量相对较差

我国的民办高校是在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逐步恢复。在民办高校兴起之初, “落榜生”是大多数民办高校主要的生源对象, 因此即便在公办院校占据绝对优势的前提下, 民办高校依然能够获得自身发展的一席之地, 在诸多院校的激烈竞争中茁壮成长起来。

但自1999年起, 在国家广泛普及高等教育的政策号召下, 公办高校开始急速扩招, 根据教育部公布的名单中, 数据截至2019年6月15日, 共有全国高等学校2956所, 其中: 公办本科院校831所, 民办本科院校434所; 1101所普通公办高等专科学校, 268所成人高等学校, 322所民办高等专科学校, 院校之间的招生竞争进入白热化阶段。在生源竞争不断升级的大环境下, 由于新生儿出生率的逐年降低, 国外留学热现象的发生, 造成湖北省民办高校高考人数逐年下滑, 又加上民办高校本身的社会认可度不太高, 因此不得不降低专业录取分数, 来保证学校自身的招生数量, 生源的整体质量呈现下降趋势, 学生的学习主动性和积极性较低, 最终影响到民办高校的办学口碑。

与此同时, 公办高校会根据自身的办学资源和专业建设优势, 开办成人教育、自考辅导教育和网络培训教育等, 与民办高校开启激烈的竞争。再加上独立院校的存在, 此类独立院校利用依托公办高校资源的这一平台, 和民间资本的双重优势, 导致普通民办高校的发展空间进一步缩小。而在选择报考院校时, 多数人普遍认为院校面积越大, 二级学院设置数量越多, 各类专业设置越全面, 此类院校就越是优秀, 例如湖北武汉地区的武汉大学和华中科技大学, 院校的综合新非常强, 这也是民办院校所不具备的优势。此外, 多数人的顾虑主要集中在投资收益风险、政策不稳定、缺乏办学经验和生源竞争大这四个方面, 湖北的高校招生形势严峻, 出现财力拮据、生源萎缩、教育质量下降和社会声誉受损等诸多情况, 对民间投资者进入高等教育造成了负面影响。

### (三) 政策法规不完善, 教师缺乏科研资助

世界各国有一个共同的发展趋势, 教育领域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受到权利立法机关及政府部门的的影响, 包括中国。立法工作的完善和政策的变革, 是教育变革的动力, 也是重要的先决条件。《民办教育促进法》中相关的实施条例, 并未能改变其母法《教育法》中“民办教育不能营利”的法律规定, 民办高校办学在这样“一刀切”的条文规定下陷入两难的境地, 也降低了社会人士投资高校教育的热情。政府未统一建立公立和民办高校的财政拨款一体化制度, 民办教师在科研资助的申报方面处于明显的劣势, 政府对于民办高校的各项资金资助停留在了纸面上, 未能采取真正的实际行动。民办高校师资队伍基础不够雄厚, 保障机制不健全。

相比公办院校, 民办院校的各类专业设置与整体办学规模与也不够完善, 就湖北的民办高校为例, 校内专业设置多以文科类为主, 由于受到专业门类限制, 民办高校教师相对于公办院校教师在工资待遇、人员编制、职称评定、工作保障、住房待遇等方面

面与公办院校依然存在较大差距,导致民办院校师资流动频繁。同时,民办高校由于资金来源的限制,使得教师的继续教育受到障碍,进而会影响到整体教学水平的提高。

## 二、结论与对策

民办高校是我省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应该出台政策帮助民办高校走出办学困境。

### (一) 加强政府管理,拓宽资金渠道

政府应通过政策和相关法律手段来保护民办高校中的优势学科,使得区域间展开错位竞争,为民办高校创建有序的发展环境。同时,就目前现状而言,民办院校的办学经费来源主要还是收学费,但随着院校的不断发展壮大,新的校区、教学楼、师资队伍的发展壮大、专业的特色化发展和学生的招录都需要耗费大量的资金,地方政府应加大对民办院校的资金支持力度和强有力的政策倾斜,合理的向民办院校定期注入办学资金。政府资助可以是直接的形式,如提供价格低廉的建校场地,也可由国家或者当地政府出面,向所管辖地办学条件较差的学校提供教学需要的仪器设备资源和图书资料,以确保民办教育教学的顺利高效开展。政府还可以以间接的形式展开,为湖北民办高校提供税收、贷款等优惠性政策,具体操作可以由政府为高校提供信用担保,以确保贷款的顺利进行。

当然,作为民办高校自身,也应联合社会多方面的力量,构建以政府、银行、企业和民间主导的融资模式,提升民办高校融资制度环境。政府也要继续健全法律法规,允许湖北民办高校享有充分的办学自主权,允许企业冠名进行资金捐赠,允许高校适当负债融资,并向民办高校的投资收入所得实施免税政策。高校也可与企业共同打造“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以高度的责任感解决民办高校资金短缺问题。与此同时,健全民办高校负债融资信息披露制度,充分利用舆论、媒体、行政等一些监督手段,加强对民办高校负债情况管理,规避负债风险,规范民办高校融资和借贷行为。

### (二) 携手政府增强社会认可度,提高生源质量

30多年来,在党和各级政府的支持下,我国民办教育发展非常快,为中国的高等教育作出了显著的贡献。2016年我国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40.7%。当年,民办高校数量占全国高校总数的28.5%,本科在校生规模占全国本科总规模33.8%。

当前,我国民办教育事业的发展面临新的历史转折点。第一,新民促法要求民办高校在营利或非营利办学类型上做出选择,必须认真学习和迎接新法,民办学校应该冷静思考,任何抱怨、争议都是毫无意义的。第二,民办教育现在面临着巨大的转变,从粗放的规模扩张向更为高质高效方向发展。党中央、国务院提出今后一个时期内,全面提高质量这一重要任务,这一任务也是民办高校增加社会支持度和认可度的关键所在,民办教育较之于公办教育实力比较弱,必须进行院校内专业设置转型升级和教学质

量的提升。三是由于我国客观国情的影响,18~22岁学龄人口急剧下降,高等教育的生源竞争日趋激烈。因此,民办学校要做好自己,无论是选择营利还是非营利,只要热爱并愿意投身教育事业,必须坚持教育公益性的属性,尽快适应法律和政策的变化。

为平衡资本的逐利性和教育的公益性,对于民办高校管理可采取混合所有制的模式,即不同性质、不同资本交叉持股,主要指公有制资本与非公有制资本之间的交叉持股,互相制约,最终达到相关利益主体的共赢,使投资者的权利与政府的监管有效制衡。全面提高办学质量,办出特色,增强社会认可度提升生源质量。

### (三) 不断改善政策法律法规,提升民办高校办学水准

进一步保障民办高校师生权益的保障工作应在政府部门工作中继续加强,“不断改善民办高校师生的权益,使得民办与公办高校师生在政府政策中享有同等的待遇,将民办高校教师纳入国家统一的事业编制,让他们在工作中安心也放心”。例如,民办高校教师多数认为校内职称晋升材料要求繁多,晋升竞争激烈。职称评定难度的增加,会使部分教师丧失对于本身教学工作的热情,长此以往也会影响到教育教学工作,因此建议政府针对不同的学校和专业特色制定不同的评定标准,促进教师教育教学水平的良好发展。

民办高校应平衡内部学术与行政之间的矛盾互动关系,20世纪70年代末期兴起的一批“创业型大学”,有效缓解了政府高等教育紧缩政策带来的办学资金紧张,同时革新了高校的内部体制,协调好行政与学术之间的矛盾关系,好的高校办学务必要做到财权下放,使校内的二级学院有更多的专业建设自主权。在教师职称评定、福利待遇、住房、干部任用以及师资培训不断完善,增强教师在校内的归属感,使教师们乐于其教、安于其校。针对学生权益,走出传统的公立教育受制于长官意志,教学工作过多的“为政府负责”的缺陷,满足代表市场力量的学生需求,契合教育规律。在考研、选调生、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各项工作开展中,政府政策应做到公办高校与民办高校的一视同仁,以引导社会树立起公办、民办学生同等人才观念。只有这样学生才会按照兴趣和需求在报考时转变对民办高校的偏见。同时,学院管理层与学生开展定期的谈话工作,聆听学生最真实的心声,真真切切的了解到学生的求学,及时有效的解决问题。

## 参考文献:

- [1] 杜伦芳,张丽,夏欣,赵萌.中国民办高校发展:阻力与动力[J].教育教学论坛,2018,3(11):70-72.
- [2] 卢威,李廷洲.走出体制吸纳的误区:增强非营利性民办高校教师职业吸引力的路径转换[J].中国高教研究,2020(10):62-68.